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东省交易团

关于开展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分团、各省属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快建设贸易强国，更好发挥广交会在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中的作用，现启动新一轮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（以下简称评审）工作。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详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现就申报及评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凡符合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广交会品牌展位使用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。如申请企业出现《实施细则》中列明禁止申请或使用品牌展位的情形，则取消其申请资格。新能源、宠物用品展区及第133届新设的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、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、孕婴童用品展区首次设立品牌展位，相关企业可按需申报。

二、评审程序及进度

（一）企业申报（5月25日截止）。企业按照《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对照品牌展位企业申报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（附

件2)，通过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提交申请，并将申请表打印盖章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按展区寄送所属地市分团。省属企业直接报送省团。

(二) 各市分团预审推荐(5月30日前完成)。各市分团对本(分)团品牌展位申报企业进行初步审核、推荐，将预审结果汇总后连同企业申请材料按展区(每个展区一式两份)寄送省团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周密安排。各单位严格按照《实施细则》规定，抓细抓实各项工作，确保此次评审工作顺利进行。要指定工作责任心强，熟悉广交会业务的同志专职参与评审，确保评审工作质量。要强化工作计划性，列出时间表，确保各阶段工作如期完成。

(二) 扶优扶强，务求实做。各单位要积极宣传动员，深入调查研究，着力发掘、推荐本地区优质企业，掌握申请企业实际情况，确保获得品牌展位的企业能够真正代表本地区、本行业的先进水平，切实发挥品牌展区的行业引领作用。

(三) 严明纪律，确保公平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实施细则》规定开展工作，评审过程中有关信息要严格控制知悉范围。加强对评审的全过程监督，严明纪律要求，全力保障评审结果公平公正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 企业提交的海外市场注册商标证书，除台湾、香港、和澳门三地外，其他非英语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证书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。英语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证书，请在主要栏目注明中文，如：注册商标的商品名称、注册地国家（地区）名称、注册机构名称、商标使用有效期等。

(二) 企业申报材料按附件1《实施细则》“申报要求四”中要求的材料顺序排列胶装好，并将无关资料剔除。材料分展区进行申报，每个展区一式两份。

联系人：黄思静

电 话：020-31236974

邮 箱：gdjyt716@163.com

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路351号广东外经贸大厦513室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

2. 品牌展位企业申报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

